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0〕91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县区 2020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万元，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按照中省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发放，对于普通士官、直招士官、军队院校学院和立功受奖等人员补助金按照相关规定计发。

二、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本次下拨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 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附：1、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区）人民政府。

宝鸡市财政局

2020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 38 份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金额	备注
1	渭滨区	90	
2	金台区	154	
3	陈仓区	230	
4	高新区	123	
5	岐山县	154	
6	凤翔县	218	
7	眉 县	115	
8	千阳县	39	
9	凤 县	38	
10	麟游县	36	
合计		1197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19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实施目标		年度目标	
	兑现2019年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政策落实。		按照政策规定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到个人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133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待遇按时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